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虹蓁

電話：04-7531437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537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修正作業規定(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537252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40537252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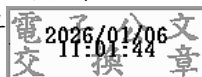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
作業規定」第8點、第11點及第2點附件1、第5點附件4、
附件5、附件6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31日內授移字第114093411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14年12月31日以台內移字第1140934084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1/06



1150000077

有附件